

于田县财政局 文件

于财字直〔2024〕29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农田建设 补助资金的通知

于田县县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，现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864 万元。

一、此项资金纳入自治区直达资金管理，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自治区直达资金”，此标识必须贯穿资金拨付、支出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二、你单位加强资金管理的要求，严禁挤占、挪用、此项资金紧密跟踪资金的使用情况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，确保每项实际支出资金流向要明确，账目要清晰，数据要真实。

三、根据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，你单位资金拨付情

况在政府网站上要及时公开，接受社会的监督。

四、此项资金要严格按照财政监督检查相关要求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，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你单位的绩效目标，做好绩效的各项相关工作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于田县财政局

2024 年 01 月 20 日

抄报：于田县财政局存档

于田县财政局

2024 年 01 月 20 日印发
